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504號

03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6 代理 人 陳信宏

07 債務人 胡崇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  
10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四點六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  
1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  
14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5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其餘聲請駁回。

17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8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19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0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21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權人請求  
22 債務人給付之違約金為「...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23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4 錯約金」。惟依債權人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之  
25 第九條但書記載違約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6 期數為九期。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  
27 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5 附記：

- ★ 一、債務人應於債務收據上註明其地址，並由債務人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債務人之真實性。債務人如為公司，應由公司正本或副本上註明，並由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公司之真實性。
- 二、債務人如為個人，應於債務收據上註明其姓名及地址，並由債務人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債務人之真實性。
- 三、債務人如為公司，應於債務收據上註明其公司名稱及地址，並由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公司之真實性。
- 四、債務人如為個人，應於債務收據上註明其姓名及地址，並由債務人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債務人之真實性。
- 五、債務人如為公司，應於債務收據上註明其公司名稱及地址，並由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公司之真實性。